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號13樓之5

兼上一人

共同代理人 丁○○

丙○○

相對人 乙○○

特別代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送達代收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代理人 王沛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丁○○、丙○○對相對人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丁○○、丙○○之父親，現因相對人身患疾病，無法自理，聲請人甲○○、丁○○、丙○○接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公文通知，相對人需人照顧及負擔安養費用。然相對人於與聲請人母親之婚姻期間，藉生意為由頻繁出入聲色場所且經常徹夜未歸，甚至利用聲請人母親外出工作時，數次帶外遇女子回家，與聲請人母親發生口角時，亦有肢體衝突，且相對人於婚姻期間對於聲請人母親及聲請人甲○○、丁○○、丙○○不曾聞問，皆由聲請人母親支付日常費用及扶養聲請人甲○○、丁○○、丙○○，相對人完全未盡為人父之責。

（二）另相對人於民國83年間離家並積欠債務且擅自出售房屋，

01 聲請人甲○○、丁○○、丙○○除未受到相對人關懷扶養
02 外，還須面對債權人之討債騷擾。聲請人甲○○、丁○
03 ○、丙○○求學期間皆需就學貸款及半工半讀才能完成學
04 業，況現聲請人甲○○、丁○○、丙○○皆須支付房貸及
05 扶養子女，對於毫無親情之相對人，實無力負擔扶養之
06 責。

07 (三) 兩造已多年未曾互動，親子關係名存實亡，且相對人對聲
08 請人甲○○、丁○○、丙○○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
09 情節重大，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免除
10 聲請人3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1 二、經查：

12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13 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
14 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15 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
16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17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
18 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
19 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
20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21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22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23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24 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

26 (二) 聲請人甲○○、丁○○、丙○○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業
27 據聲請人甲○○、丁○○、丙○○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
28 信為真實。聲請人甲○○、丁○○、丙○○既為相對人直
29 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對相對人即
30 有扶養義務，則其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即非無據。

31 (三) 又聲請人甲○○、丁○○、丙○○復主張相對人自其年幼

起即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業據證人己○○到庭證述：

「（對本件聲請知悉何事？）我是聲請人3人的母親，相對人的前配偶。聲請人3人小時候都是我在照顧小孩，相對人沒有親自照顧小孩，也沒有出錢。相對人過自己的生活，甚至還有把外面的女人帶回來。大概在老大剛升高中，老大讀國中，最小的讀國小的時候，相對人把房子賣掉，他自己就去南部了，房子是我弟弟買下來讓我們繼續住，從那個時候相對人就沒有再跟小孩聯絡，也沒有寄錢過來。相對人連自己的母親也不管。」等語明確（見本院113年1月30日訊問筆錄），本院綜參上情，聲請人甲○○、丁○○、丙○○主張其等未成年時，相對人長期未盡為人父親應盡之扶養義務之情事一節，自堪認為真正。

（四）審酌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丁○○、丙○○之父親，於聲請人甲○○、丁○○、丙○○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甲○○、丁○○、丙○○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甲○○、丁○○、丙○○年幼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甲○○、丁○○、丙○○之義務，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等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甲○○、丁○○、丙○○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